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7,57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前景後釐定。總認購價約5,798,100港元乃根據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的認購價計算，其(i)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5港元折讓約5.71%；及(ii)較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64港元折讓約9.34%。

17,57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2%；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且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7,57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曲梓語女士，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於訂立認購協議前為獨立第三方，且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

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及條款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7,570,000股認購股份。17,57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2%；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70,280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總認購價約5,798,100港元乃根據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的認購價計算，其(i)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5港元折讓約5.71%；及(ii)較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64港元折讓約9.3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前景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部17,57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將由認購人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認購事項的條件

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認購事項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作廢並成為失效及無效，而訂約雙方於協議中的所有責任將告解除，惟任何(其中包括)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的責任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於本公司辦事處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地方以有關其他方式落實，而各訂約方須履行認購協議所載彼等各自的責任。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71,424,563股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之尚未行使票據，且於悉數行使票據後，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3,750,000股股份(經計及因股份合併而調整尚未行使票據之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合共22,897,000股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協議成功配售。因此，本公司擁有發行最多44,777,563股股份之尚未動用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足夠用作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化學品貿易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的本公司股東基礎，從而提升股份流動性，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5,79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2,5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承兌票據利息及3,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800,000港元用作辦公室開支；約1,000,000港元用作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及約1,200,000港元用作專業開支。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於緊隨完成後發行認購股份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¹
鄒東海先生	35,000,000	9.21%	35,000,000	8.80%
何俊傑博士	3,127,500	0.82%	3,127,500	0.79%
鄭健鵬博士	2,640,000	0.69%	2,640,000	0.66%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17,570,000	4.42%
其他公眾股東	339,252,318	89.28%	339,252,318	85.33%
總計	380,019,818	100.00%	397,589,818	100.00%

附註：

1. 本表內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調整為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二日	配售1,000,000,000股 股份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39,650,000 港元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39,750,000 港元	(i) 約28,900,000 港元用 於償還於截至二零 一九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財政年度到期的 承兌票據； (ii) 約2,250,000 港元用 於償還債券利息； 及 (iii) 約8,500,000 港元用 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其中約 2,127,000 港元用 作租金開支及一 般行政開支；約 5,210,000 港元用作 董事薪酬及員工成 本；及約1,163,000 港 元用作法律及專業 費用。	(i) 約28,200,000 港元用 於償還於截至二零 一九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財政年度到期的 承兌票據，而餘 額將按擬定用途動 用； (ii) 已按擬定用途動 用； (iii) 約4,270,000 港元用 作租金開支及一 般行政開支；約 1,030,000 港元用作 董事薪酬及員工成 本；約1,250,000 港 元用作業務營銷開 支；及約1,950,000 港 元用作法律及專業 費用。

初步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調整為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十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14,800,000港元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14,800,000港元	(i) 約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到期之承兌票據之利息； (ii) 約2,25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券利息；及 (iii) 約7,5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4,00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約2,000,000港元用作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及約1,500,000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	(i) 尚未動用及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ii)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及 (iii) 約2,14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02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約600,000港元用作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及約520,000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而餘額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九年二月 二十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第一份補充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變動及補充)	配售22,897,000股股份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6,640,000港元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 6,640,000港元	(i) 約1,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到期的承兌票據的利息； (ii) 約2,5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券利息；及 (iii) 約3,14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785,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約785,000港元用作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約1,570,000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	(i) 按擬定用途使用； (ii) 按擬定用途使用； (iii) 約3,11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89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約910,000港元用作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約1,310,000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餘額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釋義具有下文所載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據此，餘額44,777,563股新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可於本公告日期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方之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1.5%票息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曲梓語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7,57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秦時會先生及賀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